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著作論文外審標準作業流程

由系基於教學需要，徵得年滿六十五歲教授或副教授同意並符合本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者提系教評會認定。

系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

1. 對教授副教授資格條件審查是否符合延長服務規定。
2. 出席委員2/3以上通過同意，以隨機方式向院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12人。

系教評會初審認定

1. 對教授副教授資格條件審查是否符合延長服務規定。
2. 決定是否送外審。

院教評會

1. 院長對於決定送外審案件，應從系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中選出7至9位(含預備人選)排序。
2. 選定後密交由院專人依序聯繫，將著作論文外審意見表、著作論文、審查費匯款資料表寄送外審。

備註:一、有關延長服務案件教師並無請求權。

二、如著作論文外審作業有疑義或延長服務案辦理作業未及於該教授、副教授屆退日期前

完成，各系、所、中心、室將撤回延長服務案之申請，教師應即辦理退休相關作業。

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比照協助審查)

1. 依校教評會決作成紀錄陳核。
2. 其「不同意延長服務」者，具體敘明理由，由校函通知申請系所，該教授副教授應即辦理退休相關作業。

人事室

1.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延長服務。
2. 確認「不同意送外審」或依外審結果作成「不同意延長服務」決定。

校教評會決審

人事室

1. 校教評會召集人從院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12人參考名單中，選出7至9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人事室。
2. 人事室依序聯繫，將著作論文外審意見表、著作論文、審查費匯款資料表寄送外審。
3. 人事室專人彙整外審委員寄回審查結果，於遮蔽外審委員姓名後，連同系、院相關表件提校教評會審議。
4. 出席委員2/3以上通過同意延長服務，以隨機方式向校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12人。
5. 同意延長服務者，連同申請延長服務相關表件、著作論文及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6. 不同意延長服務者，將其申請案退回系所，該教授副教授應即辦理退休相關作業。
7. 依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決議作成紀錄陳核。
8. 其「不同意送外審」者，續提校教評會決審程序審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著作論文送校級外審

人事室

1. 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研發長及學院院長等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比照協助審查。
2. 決定是否送外審。
3. 人事室接院陳報同意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檢查表件及資料是否完備。
4. 彙提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比照協助審查。

人事室

院教評會複審

院長、著作論文送院級外審